

桥涵积水人车被困 惊心动魄化解危机

本报讯(记者 张明星 通讯员 陈修利)6月20日15时50分,有市民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称,九龙岗跨铁路下穿桥涵积水深及腰部,有轿车被困。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立即联动大通区相关部门以及正在九龙岗大桥施工建设的中铁十局、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市公路工程公司等单位,派员抢险救援。

当天16时20分,在多方努力下,险情排除,被困人员和车辆被安全救出。随后,抢险人员在现场值守,并在桥涵外侧拉上警戒线,劝导车辆、人员绕行,避免涉险通行。

连日来,我市受暴雨天气影响,给群众出行、交通运输等带来不

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化分析研判,针对极端天气对干线公路可能造成的灾害风险,落实落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各公路管理服务分中心分别对G206、S102、G328、G237、G345等公路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并及时清除路面积水和倒伏树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内道路安全畅通。

下一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将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强化会商研判与应急联动,全力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强化加油机自校 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维护“计量准确 质量合格”的品牌形象,保障消费者权益,中石化淮南分公司强化加油机校验工作。每月对辖区内加油机至少进行一次周期性校验,工作人员使用20升标准计量桶,严格依据加油机检定规程,全面检查校准加油机流量、示值误差和重复性。此外,公司还组建专业团队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加油机

铅封管理等内容,全力确保加油机精准运行。

图为6月20日,中石化淮南分公司工作人员在国庆路加能站进行计量自校。

本报通讯员 葛如俊 摄



两年工伤维权难 法院调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闫筱璨)近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及劳动争议审判团队成功调解一起历时两年多的工伤赔偿纠纷案件。原告刘某在签订调解书当日即收到首笔赔偿款,这起劳动争议引发的维权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2022年9月,刘某入职淮南市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23年2月7日凌晨,他在外省卸货时被突然垮塌的煤灰袋压伤,后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停工留薪期为九个月。然而,由于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且在刘某停工留薪期内注销了登记,导致其维权陷入困境。

“从我受伤到现在,公司一直不认账,一分钱赔偿都没拿到。”调解过程中,刘某无奈地说道。被告黄某(公司挂名股东)则哽咽表示:“公司已注销,我独自抚养

孩子,靠打工维生,实在无力承担高额赔偿。”

面对双方的实际困难,承办法官判断案件具有调解基础,随即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头沟通。法官向刘某释明公司主体已注销的法律后果,同时向黄某阐明法定赔偿标准及原告的让步诚意。经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协议:黄某分期赔偿刘某工伤损失共计18万元,其中当场支付3万元,余款于2026年1月底前付清。

“两年多了,终于拿到第一笔赔偿!”刘某激动地说。为确保协议履行,法院将持续督促黄某按期付款,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家门口”学养老技术 “徽姑娘”轻松上岗

本报讯(记者 孙鸿)为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女性积极投身养老服务产业,日前,我市正式启动“徽姑娘”巾帼创业就业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班。本次共有40余名女性学员参与为期3天的系统学习。

培训班由市妇联主办、市乐学培训学校承办,旨在提升学员的专业养老服务能力。课程体系完整,涵盖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心理慰藉等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特别强化居家照护情景模拟演练与急救技能实操环节,注重实战应用。培训后期将组织技能比武检验学习成效,为合格学员颁发权威

资质认证。

学员代表王女士充满信心:“养老服务行业前景广阔。我期待通过系统学习掌握真本领,既能服务社会需求,也为家庭增收开辟新路。”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深化“徽姑娘”品牌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常态化、专业化技能培训,为家政服务和养老服务行业输送更多高素质人才。

淮南女性之声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主办

雷霆亮剑除隐患 铁腕护河守生态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为进一步强化渔政执法震慑力,巩固淮河淮南段禁捕成效,近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淮南市2025年涉渔罚没物品集中销毁行动。此次行动是践行“零容忍”治理理念的有力举措,秉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收缴一起”的铁律,切实筑牢生态保护屏障,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活动中,市农业农村局对渔政执法大队在前期行动中查获的各类涉渔罚没物品进行了集中展示,展示结束后通过分解、拆卸、挖机粉碎等方式进行了集中销毁,防止这些违规渔具再次流入市场。销毁物品包括刺网210条、地笼120节、渔具50件,以及涉渔“三无”船舶1艘等。本次销毁地点设在坪圩经开区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公司,由专业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渔政部门表示,淮河是我们的母亲河,淮河淮南段有“国家级淮王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是淮

河干流禁渔期。在天然水域实施禁渔区、禁渔期制度,有利于推动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本次集中销毁活动,是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推进“十年禁捕”工作的重要举措。通过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等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彰显了农业部门维护渔业水域生态安全、保障群众利益的坚定决心。

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累计开展执法检查71次,出动执法人员663人次,收缴网具283张,暂扣渔具79件,查办涉渔案件15起,其中简易程序12起,罚款0.24万元,普通程序3起(在办2起),结案1起,罚款0.3万元。

执法是利剑,监管是基础。下一步,渔政执法部门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深化部门协作,加强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开展不定期夜间突击检查,持续推进保护区及禁渔期禁渔执法工作。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为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